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闵行区龙茗路幼儿园的2025年上海市闵行区龙茗路幼儿园(虹莘部、龙茗部)修缮工程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上海市闵行区龙茗路幼儿园(虹莘部、龙茗部)修缮工程项目, 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新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3350.8万元,资产总额为1478.4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上海新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.5.31